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专题会议纪要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6月4日

浙江大学-西湖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

时 间：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30

地 点：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纳米楼409A会议室

校领导： 王立忠

出 席： 周文文、杜 悦、房 刚、梁君英、景 俊、
程 逵、余路阳、武秀梅

记 录： 张雨迪

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关于聘任西湖大学教师我校兼职导师有关情况报告》，就目前存在兼任教师、联合培养方式等问题展开了讨论。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和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开展跨学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招生试点的意见》（教学厅函〔2017〕59号）、2017年6月双方签订的

《浙江大学与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合作协议》，以及《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战略合作协议（2020.6-2025.6）》要求，秉持以生为本的原则，会议明确以下意见。

一、鉴于当前客观实际，会议认定，目前正在指导浙江大学-西湖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以下简称“联培项目”）的西湖大学教师属于两校合作特殊情况，可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按照学科、学部、学校审核的流程直接认定其具有相应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

二、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联培项目博士生全过程管理，优化联培项目学生培养信息及方案，并形成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生，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对联培项目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导师管理，将联培项目相关老师单独编号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其顺利指导学生毕业。

主送：研究生院全体中层领导干部、相关学院（系）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6月4日印发
